

云县人民政府通告

云县政通〔2022〕27号

土地征收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报征收土地用于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爱华镇德胜村民委员会大园子村民小组、东门外村民小组、立早村民小组、慢道村民小组、上橄榄村民小组；永胜村民委员会帮界河上村民小组、困卯村民小组、坡脚村民小组、瓦窑新村村民小组、新村村民小组、长坡岭村民小组；茂兰镇忙卓村民委员会慢招村民小组。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拟征收面积：0.0684 公顷。

用 途：能源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通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由云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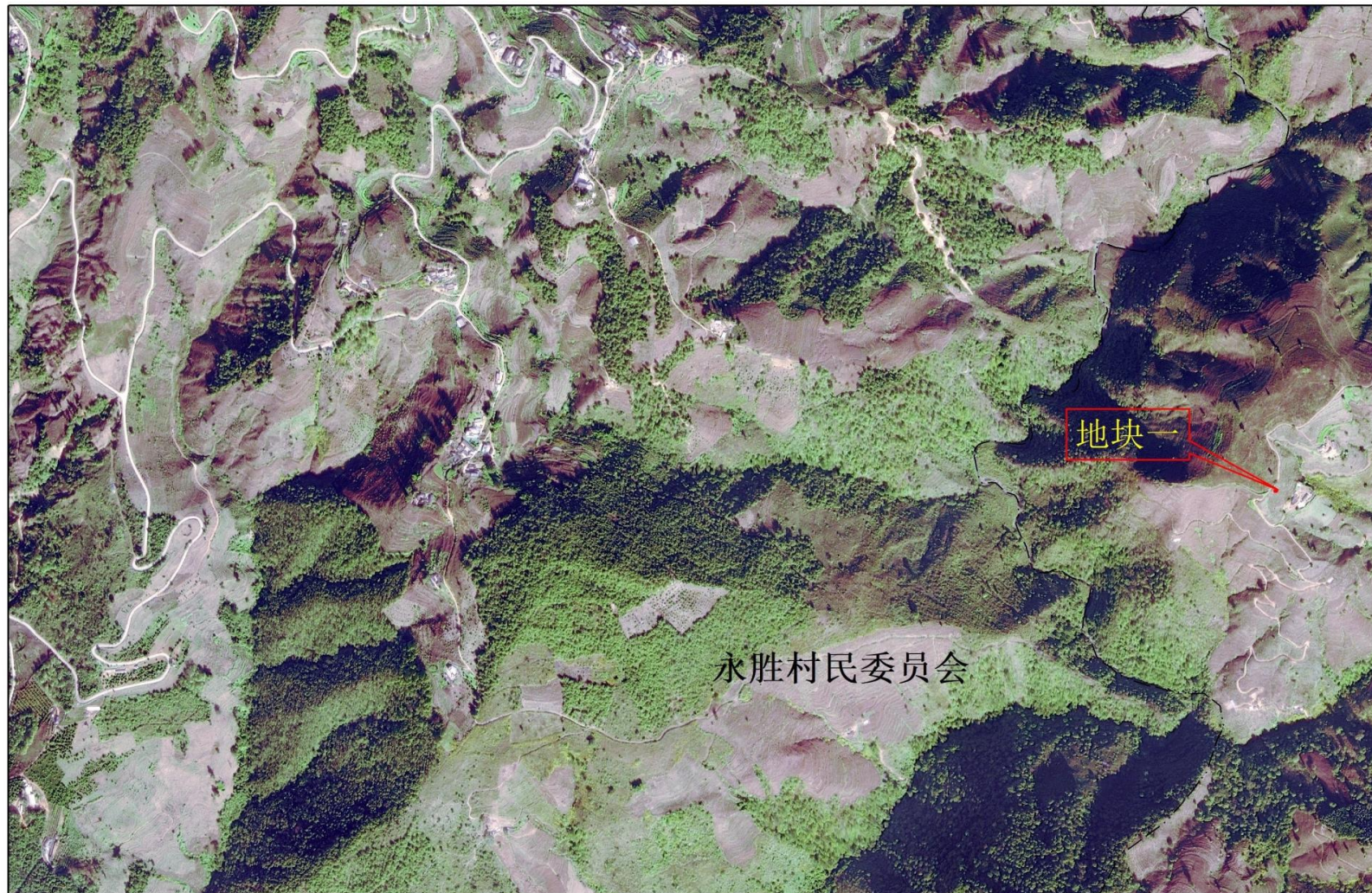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1）
2.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2）
3.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3）
4.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4）
5.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5）
6.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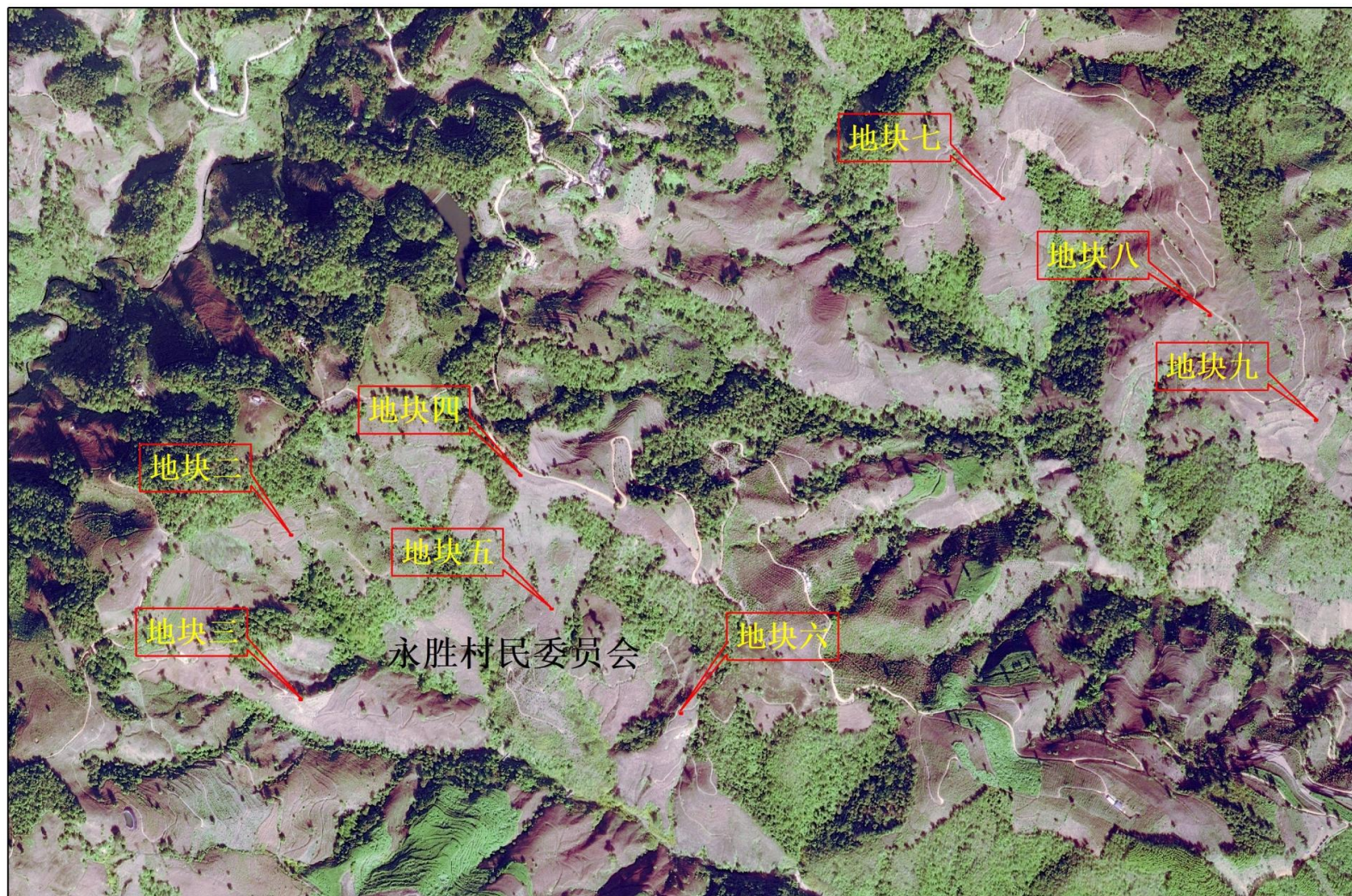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附件1

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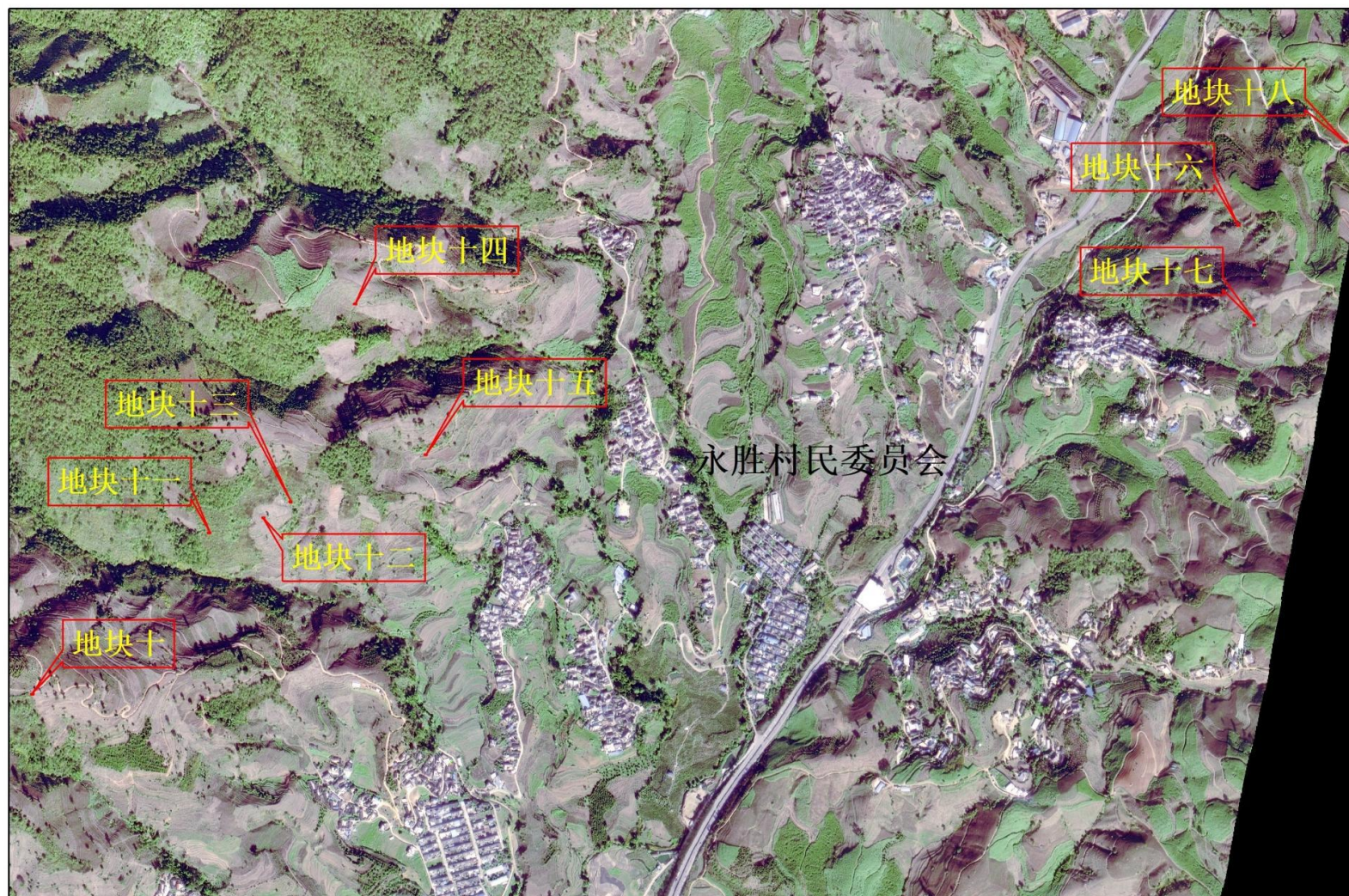


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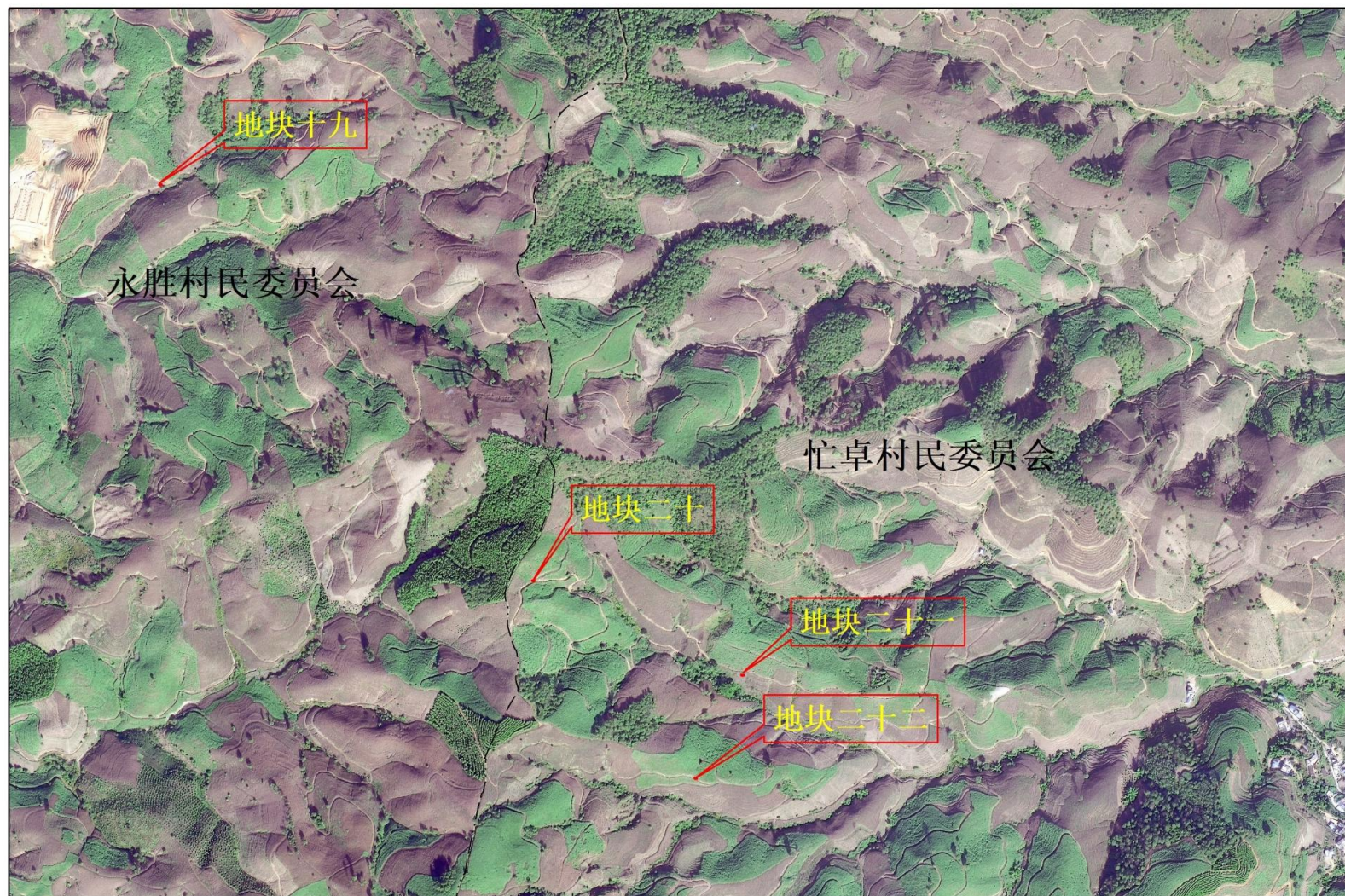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3

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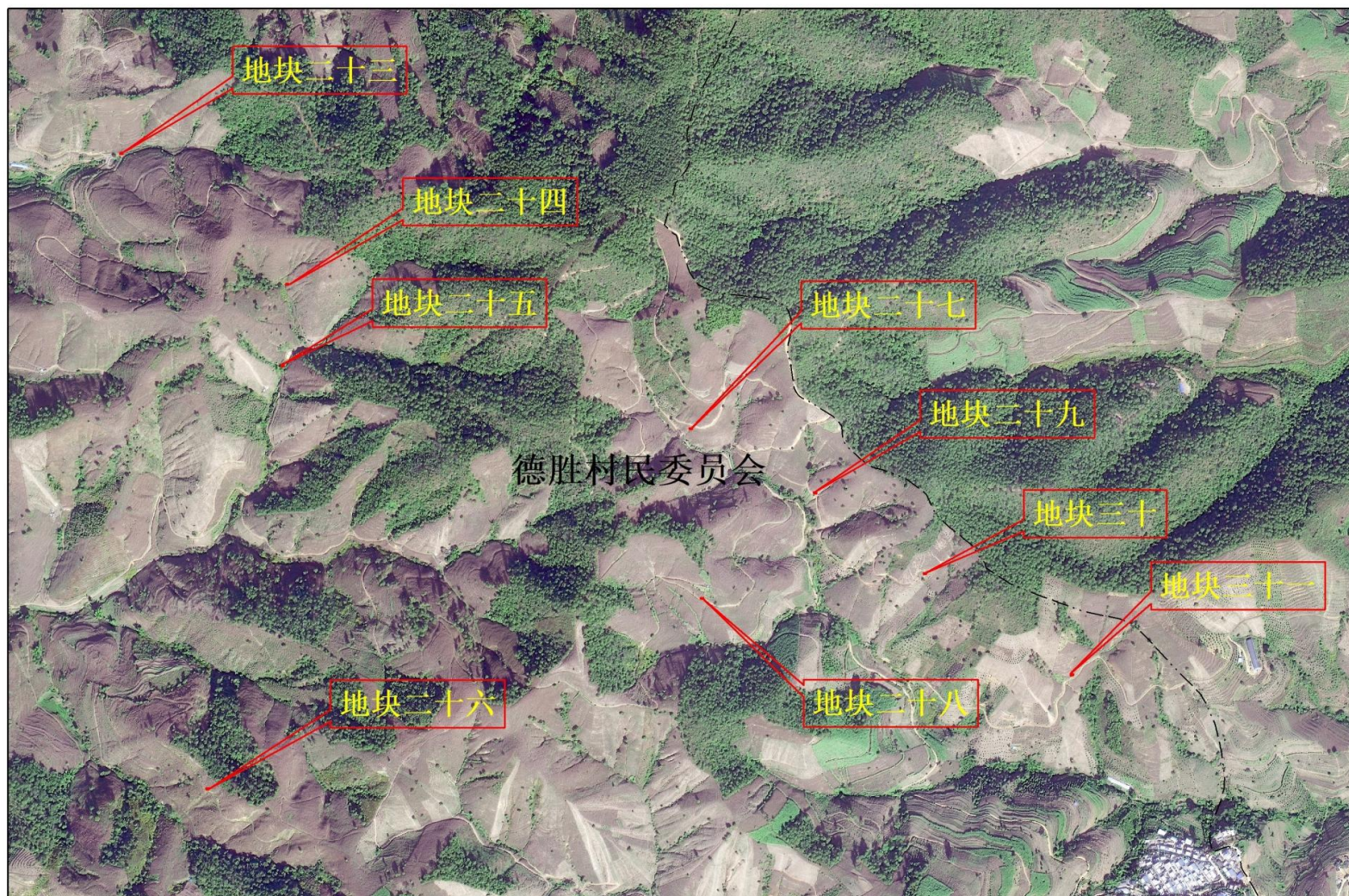


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4）



附件5

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5）



爱华农牧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6）

